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提升职业卫生工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1. 定义

- 1.1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 1.2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 2. 职责

- 2.1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并根据法规要求配备职业卫生专员。
- 2.2 人事部门、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享有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 2.3 职业卫生专员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还应设立职业卫生监督员。

## 3. 职业卫生管理原则

- 3.1 各单位要将上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职业卫生隐患检查及整改等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布置下一年度任务。



- 3.2 各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经费应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专款专用。
- 3.3 各单位工会、人事、生产、技术等管理部门，在其岗位责任制中应列入相关的职业卫生责任条款，协助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 3.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 3.5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3.6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员工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 3.7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3.8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和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上级领导，准确提供有关情况，配合做好救援调查工作。各单位每年 12 月前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至城市运营公司安委办。
- 3.9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 3.10 邀请卫生、疾控等部门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职业卫生管理能力。
- 3.1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做好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工作，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根据职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 3.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参加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和把关。
- 3.13 各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对易产生泄漏的设备、管线、阀门等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杜绝或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3.14 在生产活动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 3.15 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提出长效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治理。对危害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的场所，必须停止运营，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 3.16 做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防护效果鉴定工作，重点对放射源防护装置、防尘防毒防噪声卫生设施等进行系统检查确认，减少运行时的意外职业伤害。



3.17 各单位要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阐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 4. 员工职业卫生管理

4.1 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等内容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

4.2 各单位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本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上级领导报告。

4.3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单位应在其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退休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特殊作业体检。单位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禁忌的工作。

4.4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职工必须接受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4.5 体检中若发现与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有关的群体反应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卫生调查，并提出整治措施。

4.6 所有职业卫生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均需如实记入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自体检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反馈给有关部门并通知体检者本人。

## 5. 职业病管理

5.1 各单位应当如实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的资料。

5.2 各单位应安排职业病患者进行相应的医治和疗养，对职业卫生检查中查出的职业病禁忌症以及疑似职业病患者，患者所在单位应根据职防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



安排其调离原有作业岗位，由单位人事部门安排工作。

5.3 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 对疑似职业病的职工应及时进行诊断，在其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按职业病待遇办理，在此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6.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

日期:

申报类别	初次申报 <input type="radio"/> 变更申报 <input type="radio"/>		变更原因		
单位注册地址			工作场所地址		
企业类型	大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小 <input type="radio"/> 微 <input type="radio"/>		行业分类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数	专职	
				兼职	
劳动者总人数			职业病累计数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粉尘类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接触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	
	化学物质类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接触人数		
	物理因素类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接触人数		
	放射性物质类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接触人数		
	其他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	作业场所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接触人数 (可重复)	接触人数(不重复) 因素人数	
	(作业场所 1)				
		...			
	(作业场所 2)				
		...			
	...				
	...				
合计					



## 填表说明

1. **【申报类别】**是指第一次申报还是变更申报。如是变更申报，需要填写**【变更原因】**。
2. **【单位注册地址】**指单位工商注册的地址。
3. **【工作场所地址】**指用人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
4. **【法定代表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填写单位负责人。
5. **【企业类型】**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2011〕75号）的要求，填写大、中、小、微。
6. **【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02）填报。
7. **【劳动者总人数】****【职业病累计数】**等需要填写数字的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截止日前。
8.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按粉尘类、化学物质类、物理因素类、放射性物质类、其他五类分别填写。
9.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指目前接触各种职业危害的人数。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按作业场所分别填报，**【危害因素】**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规定填写，**【接触人数】**（可重复）指实际接触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
11.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不重复）指该作业场所实际接触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由于一个人可能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不能按职业病危害因素简单相加，为方便起见，可采用工作场所内在岗职工人数减去不接触职业危害人数的简单计算方式填报。